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

盈利預警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作出。

董事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綜合稅後溢利將較二零一三年同期減少超過 50%。

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作出。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綜合稅後溢利將較二零一三年同期減少超過 50%。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未有產生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之公告披露的向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就其首次公開發售提供的金融服務的一次性服務收費收入。

本公司仍在進行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根據本公司現有資料而作出，及並非根據任何已獲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數字或資料。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綜合財務業績。

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敏聰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趙紅衛先生 (主席)
龔智堅先生 (董事總經理)
劉敏聰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周國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汪同三先生
陳工孟先生
洪木明先生

網址: <http://www.cinda.com.hk>